

法典、幕友与书商

——论清代江南法律书籍的出版与流通

张 婷

(马里兰大学 历史学系, 马里兰 大学公园 MD 20742)

[摘要] 清代江南地区出版业繁盛, 其最具特色的是大量法律书籍的出版与流通。苏州、杭州等地是法律书籍出版业的中心, 出版坊刻本律例全书的版本就在百种以上。商业出版的法律书籍内容更新及时, 不但包括清廷颁布的律例, 还囊括了诸家注释、则例和成案。江南的地方官员、幕友与书商广泛地参与法律书籍的编辑和出版。商业出版的法律典籍在清代逐步取代了官刻本, 成为官员和幕友在法律审判中的主要参考书, 因而对清代法律实践产生了一定影响, 并且促进了法律信息的流通。

[关键词] 清代; 江南; 幕友; 书坊; 书商; 法律书籍; 商业出版; 流通

The Legal Code, Private Legal Secretaries and Book Merchants: The Public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Legal Books in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Zhang T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MD 20742, USA)

Abstract: There were numerous law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y were updated frequently. The Qing court strictly required that all judicial officials judge major cases according to updated laws. Therefore, there was a great demand for the *Great Qing Code* and other law books among the Qing bureaucracy and the common people. Qing official publishing houses, however, did not provide enough usable law books to officials and private legal secretaries. In this context, commercially printed versions of the *Code* and other law books flourished and soon dominated the market, making up for the deficiency of imperial and official editions. Commercial publishers in the Jiangnan area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compiling, printing, and selling the *Code* and other law books. On the one hand, Jiangnan had a developed commercial publishing industry. There had been thriving commercial publishing business as well as numerous book stores in cities such as Suzhou, Nanjing, and Hangzhou since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On the other hand, Jiangnan produced a large number of private legal secretaries, especially in Hangzhou and Shaoxing. Many literati went through years of legal training and became legal secretaries, assisting officials with

[收稿日期] 2013-10-08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4-08-22

[基金项目]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资助项目; 多丽丝·奎因基金会(Doris G. Quinn Foundation)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张婷,女,美国马里兰大学历史学系助理教授,主要从事清代法律史和文化史研究。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works. These legal secretaries were true "legal specialists," and many were familiar with the statutes and substatutes in the *Code*. They became editors, proofreaders, and readers of commercial editions of the *Code*. Of more than 100 different commercial editions of the *Code* printed in the Qing Dynasty, most were compiled by those legal secretaries and sold in the bookstores in Jiangnan. Influential legal secretaries, such as Wan Weihan and Wang Youhuai, participated in compiling and publishing the *Code* and a large number of law books.

Commercial legal books printed in Jiangnan were sold in various places in the Qing Empire and had a broad readership. Jiangnan commercial editions of the *Code* did not simply copy the imperial editions. They usually adopted the three-register-per-page printing format. Imperially promulgated laws were printed in the lower registers; private legal commentaries, model cases, and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were printed in the middle registers. A cross index was printed in the upper registers. Jiangnan commercial editions were updated in a timely fashion. They usually included newly-updated substatutes earlier than the imperial editions did. These commercial editions took the place of the imperial editions and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reference books when officials studied laws and sentenced legal cases. Represented by "Tongzuan jicheng," the commercial editions printed in Hangzhou were the best commercial edi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y were endorsed and recommended by many high-ranking officials and became the most authoritative and popular commercial editions.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almost all commercial editions copied the "Tongzuan jicheng" editions of Hangzhou. Commercial publishers and private legal secretaries in Jiangnan challenged the Qing court's monopoly in producing and circulating legal knowledge. The *Code* and other law books were available to more readers thanks to commercial legal publications. Commercial publishing industry in Jiangnan had a huge influence on the 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legal knowledge in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Qing Dynasty; Jiangnan; private legal secretaries; commercial publishers; book merchants; legal books; commercial publication; circulation

关于清代法律史的学术著作颇丰,但与清代法律书籍出版和法律知识流通相关的论著却寥寥可数,尤其是对清代坊刻本律例全书的研究尚付阙如。本文基于笔者在世界各地图书馆中收集到的江南地区出版的清代刻本律例全书,从出版史的角度考察清代法律书籍的编纂、刊刻与流通,并探讨在法律知识传播背后的国家与社会、法律与文化间的关系。

一、清代国家与法典出版

中国传统法律作为国家对地方社会控制和管理的一种手段,长时期为政府所垄断。皇帝和高级司法官吏不但控制立法过程,而且对法律知识学习和法律信息的流通都有诸多限制。雕版印刷术自唐末发明以来,律典和相关法律书籍的出版往往由政府和官员所控制。律典常常是由皇帝颁布,政府的出版机构参与印刷和出版,然后发行到有刑名之责的官员手中,极少在社会上流通。在明末以前,政府对私人和商业出版法律书籍多有限制。例如北宋就有严禁私人出版律令编敕等政府法令。元祐三年(1088)谕曰:“编敕及春秋颁降条具,勿印卖。”^{[1]195}绍圣二年(1095)刑部言:“诸习学刑法人合用敕令式等,许召官委保,纳纸墨工值,赴部陈状印给,许冒者论如盗印法。”^{[1]195}南宋

政府也禁止私印法规,《庆元条法事类》云:“诸私雕或盗印律、敕令、格式、续降条制、历日者,各杖壹佰,许人告。”^{[1]195}虽然诸如此类的严格限制在明代放缓,但明代中前期和政府法规相关的典籍仍多由司礼监及地方政府出版^{[1]357-398}。嘉靖、万历年间商业出版业蓬勃发展,许多私家书坊开始印刷法律书籍。但明末私印或商印法律书籍多为通俗法律读物,如诸种公案小说和讼师秘本,朝廷律典及律例注释和合编诸书依然多为官刻本。

清代中央政府非常重视立法。在顺治二年(1645)开始编修清律,顺治三年(1646)五月《大清律集解附例》修成^①,次年颁行中外。自顺治律颁布之后的两百余年间,清廷又不断修律颁例,至清末司法改革止,共修律二十余次。清代修律主要集中于对“例”的更新,新例大量增加。顺治律中有律文约458条,所附条例449条,至同治七年(1868)律中,律文为436条,而例增至1 892条^{[2]43,273}。

清律规定司法官员在审判中须依照最新的律例。顺治律规定:“条例申明颁布之后,一切旧刻事例,未经今次载入……悉行停寝。”^②《大清律例》中“断罪依新颁律”条规定:“凡律自颁降日为始,若犯在已前者,并依新律拟断。”^{[3]480}又规定:“律例颁布之后,凡问刑衙门敢有恣任喜怒,引拟失当,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显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3]480}这些规定尽管因袭自前朝律令,但在清代司法审判中仍被认真执行。尤其是清廷在强化刑案的转审复核制度之后,审案的正确与否关系到地方官员的考成。因此,在新例颁布之后,官员与幕友需及时了解律例更新内容,以免错引旧例而受到责罚。

如何让官僚机构以及社会民众及时了解这些频繁更新的法律信息?这对清代的出版业提出了新的挑战。清代官方出版业兴盛,尤其是武英殿修书处出版了大量精美的殿版书籍。但官方法律书籍的出版速度慢,印刷数量少,很难满足人们的需求。如乾隆五年(1740)《大清律例》修成后即交付武英殿刻印,到1741年,京城中的问刑衙门还未收到新例。巡视东城兵科掌印给事中吴元安奏请允许书吏赴刑部抄写新例:“今律例馆办新书告成,请将副本先行送部,凡旧例本重而新例改轻者,准今巡视五城御史各选书吏赴部敬谨分抄,俾得照新例引用”^{[4]卷一四一,1032},得旨允行。1743年江苏按察使李学裕才汇报收到新版《大清律例》^③。可见乾隆五年律的印刷刊行历时三年之久。嘉庆朝之后,由于管理混乱和资金缺乏,武英殿的刻书愈发迟缓,刊印卷数较多的书籍可历时十数年之久。

此外,官版律例全书印刷次数有限,远低于修律的次数。据清代史料和现存殿版律例全书的情况来看,清廷只在顺治三年(1646)、雍正三年(1725)、乾隆五年(1740)、乾隆三十三年(1768)、乾隆五十五年(1790)、嘉庆七年(1802)、道光五年(1825)和同治九年(1870)出版过律例全书。在其余修律之时,新例多以《刑部现行则例》和《大清律续纂条例》等本流传于世。这些新例的单行本卷数较少,印刷迅速、成本较低,可以快速地散布新例。但大量的新例积累之后,阅读和查找非常困难。此外,即使是《现行则例》和《续纂条例》,也只颁给高级官吏。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修律,律例馆指出其新修《续纂条例》的发行范围为“各省督抚、将军、府尹”^{[5]9}。综上而言,无论是律例全书还是续纂条例,清代内府出版的速度和数量都很难满足需求。

清代地方政府很少参与法典的出版。笔者目前所见地方政府出版的律例全书只有寥寥三种:1768年江苏按察司刊《大清律例》、1778年江宁府学刊《大清律例》和1872年湖北谳局刊《大清律例汇辑便览》。此外,各省布政使司每年会刊印奉颁各条例,发行至府州县。如1771年湖北巡抚奏称动用养廉银刊印条例:“窃照各省耗羡银两有定款无定数之项,例应随时奏明动用。今据湖北布政使富尼汉详称,乾隆三十六年奉颁各条例遵照部行刊印颁发,共用过工价纸张等项银一百四十六两

^① 参见刚林等纂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序,1670年版,美国国会图书馆藏。

^② 参见刚林等纂修《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三〇,同上。

^③ 李学裕《奏请敕下吏部月选州县各官摘问律例数条事》,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101-045。

八钱九厘，照例先于空旷养廉项下垫给。”^①《晋政辑要》中也有记载：“部颁条例，于乾隆十九年奉部，行令各省随时刊刻……每年提解银一百七十六两二钱，以为刊刻条例之需。”^{[6]卷二，65}此类的记录还有很多，可见布政使司印刷条例在清代比较普遍。但以这种方式印刷和颁行的大多为散例，起到的是在官僚机构内传布现行法令和规章的作用，且散发新例不方便阅读与引用，也不能解决官版律例全书短缺的问题。

清人常抱怨官印律例全书更新缓慢，印刷数量少，平时难得一见。如顺治十二年（1655）兵科给事中魏裔介奏言：“今天下各衙门止有律书一部，锁闭深藏，小民不得与闻，故犯法者甚众。”^{[7]卷八八，699}康熙九年（1670）刑科给事中张惟赤上言指出，律例的分离使得问刑衙门在承审时多有出入，导致司法审判的不公和官员的腐败^{[8]卷三}。律与新例分离也给读者带来许多困难。如道光时户部尚书管理刑部事务的王鼎在一篇序文中写道：“惟是律文严谨，例有递增，考自嘉庆六年迄今，五载一修，弥徵慎重，而叠奉部颁新例，卷帙繁多，自非系条分，难免头绪纷如之叹。”^{[9]46}

二、清初江南书业与律典的商业出版

清代司法系统的成熟以及民间对法律知识的诉求，使律典的市场进一步扩大。不但清律中的“讲读律令”条规定官员必须熟悉法律知识，而且清代的众多官箴书也强调官员必须熟读律例。如田文镜和李卫在《州县事宜》中云：“律例一书乃本朝之定典，万世之成宪也。蒙我皇上圣明鉴定，归于允协，特赐颁发，以昭遵守。仰见治益求治之圣怀，刑期无刑之至意。百司官吏士庶，均应熟读讲明。而在州县中之初任，尤其须臾不可释手者。”^{[10]28-29}幕友也是读律的主要群体。幕友多以专业法律知识为生，因此熟读、背诵律例自然不在话下，汪辉祖、王又槐、王有孚、陈天锡等幕友在其论著中对读律多有谈及。就连一般的士人也不乏讲读律例者。如张集馨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记载山西平定生员郭嗣宗读律：“郭嗣宗父在家塾课子时，并令读律例，又令作控词，兄弟互控，其父批判，贻谋本奇……而（郭嗣宗）例案甚熟，地方官员甚畏之。”^{[11]40-41}可见律例一书读者甚众，而官印本十分有限，这为坊刻律例的出版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与殿本、官刻本相比，坊刻本的律例数量更多，发行面更广，更新更加频繁。笔者目前收集的131版清代出版的律例全书中，殿本只有8种，地方官府刻本3种，其余120种皆为坊刻本^②。从现存版本的数量来看，坊刻本占有压倒性的优势。在这120种坊刻本中，明确记载出版地的版本有71种，绝大多数都是在江南地区编辑、出版和发售的。其中浙江出版的书坊本共36种，江苏出版的坊本共10种，上海出版的有8种。仅有17种版本不是在江南地区出版的，其中北京出版16种，江西出版1种。在江南地区中，杭州是出版律例全书版本最多的地区，笔者目前所见有33种，在数量远远超过其他地区。从时间的分布上看，清代前期苏州书坊出版的版本占有优势，从清初至1789年沈书成出版《大清律例汇纂》，共有坊本律例25种，其中记载有出版地的只有7种，在这7种中，有4种都是在苏州地区出版的，只有一种是在杭州出版的。自《大清律例汇纂》之后，杭州版本迅速崛起，至宣统年间，杭州出版的律例全书达32种，占所有该时期商业出版的有地点可考的律

^① 陈辉祖《湖北巡抚陈辉祖奏报上年动支耗羡银两为刊印奉颁条例工价事》，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912-038。类似的记载见于清代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918-56,04-01-35-0921-038,04-01-35-0920-009,04-01-35-0898-030,04-01-0917-020,04-01-35-0892-022。

^② 笔者做过调查的图书馆包括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图书馆、东京大学东洋文库、早稻田大学图书馆、美国国会图书馆、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等。笔者还参考了诸种法律书籍目录，如高潮、刘斌编《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编《中国法律图书总目》，（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等等。

例全书(64 种)之半数。

江南地区法律书籍出版业兴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该地区有雄厚的基础。在雕版印刷业勃兴之始的宋代,杭州就是图书刻印中心之一,明末杭州、苏州、南京等地是商业出版的中心^{[1]337}。商业出版业的繁荣延续到清代。虽然和明末相比,清代的商业出版中心更加分散,书籍质量有所下降,但清代印刷的书籍数量更多,价格更便宜,使图书由一种士大夫才能享用的奢侈品变成许多普通百姓能够消费的商品^[12]。尽管在清代由于北京、福建四堡、广州等刻书要地崛起^{[1]547-558},江南地区的出版业在全国范围内的重要性有所降低,但实力犹存。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江南地区尤其是杭州、绍兴等地集中了大量的幕友。如陈利的著作中提到乾隆时浙江巡抚熊学鹏记载,绝大多数幕友来自江苏和浙江,尤其是杭州、嘉兴、湖州和绍兴四府^{[13]23-24}。这些幕友是江南地区法律书籍的购买者和读者,也是编辑出版的主要参与者。

在清代江南地区较早的有代表性的律例全书是 1706 年万古斋主人编纂的《大清律例朱注广汇全书》,贩售地点为“离书铺廊东首奇望街听松楼发兑”,据街名推测应为江苏南京,售价为“纹银貳两肆钱”。此书开页巨大,使用朱墨套印,非常精美。其内容不仅包含《大清律集解附例》的全文,还用朱墨小字在每页的上格和行间印刷了坊间流传的诸家注释。在本书的书名页右上方刻有“附例集解原本”,右下方用朱墨钤印“朱钞各家笺释备载”^{[14]首页}。

在康熙朝后期,条例、成案合编本非常流行,比较有代表性的是 1707 年吴江乐荆堂出版的孙纶编辑的《定例成案合镌》、1715 年北京琉璃厂出版的李珍编辑的《定例全编》、1722 年金陵思敬堂出版的张光月编辑的《例案全集》。尽管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律例全书,但这些条例和成案的汇编本成为官僚机构内部最新法律信息流传到社会的桥梁。如《定例成案合镌》的编者孙纶本身是幕友,他在工作中可以接触到“内部”通行的条例、成案、咨文等信息,这些“内部”的和“未经颁刻”的信息成为此书的卖点。孙纶强调“本书原本续增俱从幕府中参考行由,与坊间翻本讹刻不同”,他还邀请时任刑部尚书的王掞为本书写序。王掞充分地肯定了此书的权威性,称赞其为“备具吏治之书,斯其至矣”^{[15]王序}。

江南地区出版法律书籍更新及时。如孙纶的《定例成案合镌》承诺,“后有新例成案,按季续刻”^{[15]首页}。张光月编的《例案全集》也体现出商业出版的例案合编本的更新频繁。张光月为山阴人,在编辑本书时已有三十多年的为幕经验。《例案全集》以《大清律》的条目为纲,收纳了各种条例、则例、条奏、成案等。张光月邀请浙江巡抚李馥为书作序,并在首页钤“两浙大中丞李鹿山先生鉴定”,“续增随时即刊,翻刻千里必究”^{[16]书名页}。自 1722 年首版之后,此书不断更新再版,目前已知的传世版本就有 1733 年、1734 年、1737 年、1759 年诸版本,并有多种《续增》或《续增新编》等本传世。

三、万维翰、王又槐与乾嘉坊本律例全书

自康熙年间,幕友即参与法律书籍的编辑和出版。清初坊本律例诸书多由江南的刑名幕友编辑出版,如 1691 年重订《律例笺释》的苏州顾鼎,1705 年《大清律例笺释合抄》的编者吴兴钱之青、古吴(苏州)陆凤来,1715 年《大清律辑注》的作者浙江秀水沈之奇,以及前文提到的孙纶和张光月等。但这些清代前期的幕友多只参与一两部法律书籍的编纂,而且编辑书籍多为一两个幕友的个人行为,往往历时多年。清代中期,幕友参与法律书籍之风丕变,名幕如万维翰、王又槐等人更加积极地参与到法律书籍的编辑出版,很多大部头的法律书籍为集体编纂,往往有十名以上的幕友参与,编辑时间也较清初大为缩短。

万维翰是清代中期出版法律书籍较多、影响较大的幕友之一,其主要著作涵盖律学、幕学诸方面,包括《律例图说》10 卷(1750,1774),《荒政琐言》1 卷(1752),《增订律例图说》10 卷(1756),《刑

钱指南》3卷(1768,1774),《大清律例集注》33卷(1766),《幕学举要》1卷(1770),《律例图说辨伪》10卷(1771),《成规拾遗》3卷(1774),《行简录》1卷(1774),以及《律例图说正编》8卷(1774)。万维翰,字枫江,江苏苏州人,生卒年月不详,但主要活动于乾隆中后期。据其著作序文记载,万维翰曾为生员,少年时研究理学、诗文,结交诸多名士^[17]李序。后因科举失利,开始游幕生涯,早年游幕于河北等地。1758年,万维翰姨表兄李治运摄浙江按察使,邀请其至杭州。万维翰自此任浙江按察使幕有六年之久^[18]自序,后于1765年应湖北按察使雷畅之邀,任湖北按察使幕^[19]管序。晚年退馆,在家著书授徒。万维翰几乎所有的著作都是“吴郡万氏芸晖堂”出版。

万氏著作中最具代表性的为1766年出版的《大清律例集注》。此书为万维翰客浙江臬幕中耗时六年完成。万维翰强调律例的重要性,指出读书人须书、律兼读。其书序文中写道:“读书读律,士人致君之本”;“律例为治世之书,实与经相表里”^[19]自序。关于此书中的“集注”部分,当代学者已多有评论,此不赘言。本书的印刷格式仿照沈之奇与1715年出版的《大清律辑注》,正文部分每页分为上下两格,上格小字印刷万氏注解,下格大字印刷律例正文,行间小字印刷《大清律例》中原注和万氏加入的小注。此种印刷格式在清代中期的坊本律例中十分流行。万氏《大清律例集注》的另一个特点是收纳新例,将《大清律续纂条例》的新增、修改、移改、删除等诸例编入律例全书中。在殿本律例尚未更新时,万氏律例已依新例更改。如1784年增订本《大清律例集注》中的凡例写道:“律例全书自乾隆四年刊发,复于十九年、二十四年增例颁行。虽有续纂条例,尚未归入全书。今将二十八年、三十三年、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八年颁发续纂、补纂之例,按类编辑,汇入律后,以便查阅。”^[19]例言这就解决了律文和新例的分离导致的诸多问题,方便了读者的阅读与查找。本书的出版者在书名页上还钤印“遵照部颁全本随时增刻”,“谨遵部颁新例全备增辑”。很明显,收入新例是本书吸引读者的法宝。

另一位在清代中期活跃于江南法律书籍出版业的幕友是王又槐。王又槐,字荫庭,浙江杭州府钱塘县人,曾于“浙东西各郡”为幕三十余年^①,活跃于乾隆后期至嘉庆前期。王又槐一生编辑出版了诸多律学、幕学著作,参与编辑了多本律例注释合编全书,是乾隆后期杭州法律书籍印刷业崛起的关键人物。王又槐最早参与的图书编辑工作应是与万维翰的学生杭州人胡钤于1783年共同增订万维翰的《大清律例集注》^②。1789年,王又槐又参与同乡沈书成主编的《大清律例汇纂》。同年,发表《增订则例图要》。次年,王又槐根据沈书成原本,重新召集人员编写并出版《大清律例汇纂》。1794年,出版《治浙集要》。1796年,作为“参校”编写姚观等人所辑的《大清律例全纂》。同年,与李观澜共同增辑《洗冤录集证》。1799年,与孙光烈共同组织重编《大清律例全纂集成》。同年,与赵佐文增辑《六部例限图说》。1805年作为“同辑”参与胡肇楷、周孟邻纂《大清律例通纂》。

1789—1805年,王又槐参与了几乎所有重要坊本律例全书的编纂,如《大清律例集注》、《大清律例汇纂》、《大清律例全纂》、《大清律例全纂集成》以及《大清律例通纂》。这一时期也是坊本律例编辑和出版的重要转折期,编辑家继起,在短时期内产生了数量众多的优秀作品,不同版本间竞争激烈。此时的坊刻律例有如下显著特点:(1)几乎所有坊刻律例都是由集体编著。编者常多达十人以上,编辑过程各有分工,多在一年内完成。(2)杭州法律书业异军突起,几乎所有的坊本律例都是在杭州编纂,由杭州的书坊发售。(3)此时期的坊本律例加入了越来越多钦颁律例正文之外的法律信息。每种坊本律例除了殿版律例原文之外,多加入了私家注释、处分则例、比引律条、通行成案等法律信息。(4)此时期的坊本律例都采用上中下三格的印刷方式,其外观上与殿本律例非常不同。

1789年,沈书成编辑《大清律例汇纂》,王又槐作为“参订同人”参与其中。沈书成是杭州人,其

① 参见王又槐等辑《大清律例汇纂》龙序,1793年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② 参见王又槐等辑《大清律例汇纂》自序,同上。

父曾为浙江按察使幕友，沈书成随父在按察使署内学幕多年，在其父死后沈书成就馆成为幕友。1786 年，沈书成回到杭州，召集包括王又槐在内的 9 人^①编订《汇纂》手稿。该书按照殿版律文分门，计 30 门，分 33 卷，其律内条例遵照当时最新的部颁续纂条例分门编辑，次序胪列。除钦颁律例之外，沈书成收纳了大量的私家注释，如沈之奇的《辑注》和万维翰的《集注》，注于律文上格和段间^②。此外，沈书成还选择成案、历年通行之例、处分则例、互见律条索引、续纂条例等收入此编中。沈书成指出这种做法的灵感来自于他多年为幕的实践经验：

未几先君子见弃，予焉无以自存，遂潜心法家言，以资糊口。第赋资鲁钝，未由禀承，因广集诸家注疏。凡有阐明律意者，逐一记注，并将历年各省条奏议驳及咨请部示各件，悉皆分门注于各律上方，以供探讨。又因成案、则例等书卷帙孔多，行箧难以尽携，特择其紧要，按类汇登，庶得参观互证。^③

这种合编方式可以方便读者阅读和查找律例，而且可以省却携带成案和则例等大部头书籍之烦，对旅居各地的幕友来说是非常方便的。

沈书成在此书中首次采用三格的印刷方式，书中正文每页分为上中下三格，最上格印互见律条索引，方便读者查找某例某律。中格印律例注释、则例、成案等内容，方便读者在阅读律例正文时可以参考这些信息，以期能够准确理解和运用律文。最下格用大号字印钦颁律例正文，小字印律注。此种印刷格式似乎非常受读者欢迎，在《大清律例汇纂》之后出版的坊本律例全书几乎都采用这种上中下三格的印刷方式。和其他坊本律例相似，此书也对读者承诺随时更新。不但将续纂条例逐条分页，以备五年一次的修律后依照最新的《续纂条例》续增，而且编者还承诺将律上注释也随之修改更新：“条例因时损益，则注疏亦须随时变通。是集刊发后，凡有通行例案以及部议、部咨较增则例，应行续纂及与原注或有龃龉者，即将原板随时添补抽换，推陈出新，总期现行无悖，斯为完美。”^④在编辑完成之后，沈书成邀请前任福建布政使钱琦为其书写序。钱琦高度赞扬沈书成的工作，夸奖该书：“非仅可以羽翼国常，而凡申韩家尤当奉为正鹄。”^⑤

1793 年，王又槐作为主编召集参订 12 人^⑥，其中包括其弟王又梧及其学生安秉仁和陆天墀，增辑和更新沈书成的《大清律例汇纂》^⑦。此书的内容和印刷格式与沈书成的《汇纂》非常相似，甚至连书名都相同^⑧。只是此书为袖珍版，比沈书成的《汇纂》开本小很多。王又槐指出《汇纂》原书册大页厚，现改为袖珍本，方便读者在旅行时携带。此书加入了乾隆五十七年（1792）奉部颁发的《大清律续纂条例》，并且将历年通行新例且尚未纂入律例者印入律例上格^⑨。为了增加本书的吸引力，王又槐邀请其前幕主、湖州府同知龙度昭为此书写序。

1796 年，山阴幕友姚观等人召集 16 人编辑《大清律例全纂》^⑩，王又槐作为参校参与其中。此

^① 包括杭州吴棻、王新、王又槐、吴棠、吴张珠，绍兴俞采，长沙朱光藻，湖州闵涟以及衢州吴焘。

^② 参见沈书成等辑《大清律例汇纂》凡例，1792 年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③ 参见沈书成等辑《大清律例汇纂》自序，同上。

^④ 参见沈书成等辑《大清律例汇纂》凡例，同上。

^⑤ 参见沈书成等辑《大清律例汇纂》钱序，同上。

^⑥ 此 12 人为：真州罗允绥（愚樵），武林冯炳（芷溪），云间王永绥（爱卢），姑苏尹腾达（秋怀），殳山孙光烈（临川），柳浦陆基（厚堂），嘉禾缪翥（凤采），古吴颜绍震（东怀），晋陵程际飞（雨峰），钱塘王又梧（凤偕），钱塘安秉仁（体乾），吴兴陆天墀（培平）。

^⑦ 参见王又槐等辑《大清律例汇纂》“参订同人姓氏”，同上。

^⑧ 据王又槐自序，此书称《大清律例汇编》，但据笔者搜集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版，此书书名页上的名称是《大清律例汇纂》。

^⑨ 参见王又槐等辑《大清律例汇纂》凡例，1793 年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⑩ 除姚观和王又槐之外的 15 人为：仁和程英，山阴万士麐，仁和汤宝铭，山阴余世禄，会稽徐立纯，无锡黄本贤，钱塘冯炳，仁和娄延禧，华庭吴宗丕，诸暨余世苓，仁和王德秀，钱塘朱大鏞，钱塘陈栻，山阴余毓芳，诸暨朱海山。

书内容和印刷格式与《大清律例汇纂》类似。不同之处是该书继续更新条例，收录了最新部颁乾隆六十年(1795)《大清律续纂条例》，并将乾隆六十年之后颁行的奉颁新例、更定条例逐条详载。此书还收录了雍正律的律后总注。在上格律注中，姚观等人不但收录了沈之奇注和万维翰注，还参考了“笺释、佩觿、琐言、筌蹄、训钞、据会”等诸家注释^{[5]32}。

在《全纂》的字里行间，弥漫着与其他坊本律例竞争的浓厚气息。首页书名页上写道：“遵照现奉部颁汇集各部则例、文武处分并通行成案，一切奉行条约章程，详载卷端，较《汇纂》、《汇编》更加详备。”^{[5]书名页}此处指出该书比其主要竞争对手沈书成的《汇纂》和王又槐的《汇编》更加详备。在《凡例》中，《全纂》的编者继续指出其书较《汇纂》等其他坊本的优越之处：“近年《汇纂》等刻均未循照部颁式样，即分编卷页，亦有参差；是集于下层律例正文行列款样，悉照部本，不敢移动一字，错乱卷页，昭诚敬也。”^{[5]33}

《全纂》的编辑诸人有不少是就馆于浙江的幕友，如徐立纯、冯炳、吴宗丕和朱大琦都曾受聘于海宁州知州张玉田，黄本贤则受聘于浙江按察使司。在《全纂》完成之后，张玉田和秦瀛受其幕友所托为本书写序，时任浙江粮储道的张映玑也应邀为本书写序。张映玑、秦瀛和张玉田都是在浙江颇有影响力的官员。张映玑为著名法学家吴坛之婿，在为《全纂》写序后任浙江按察使、布政使多年。秦瀛写序时任杭嘉湖道，曾署浙江按察使，并在署任上结识《全纂》的编者黄本贤。秦瀛后来成为颇具影响力的司法官员，曾任浙江按察使、刑部侍郎等职。这些官员为《全纂》写序，无疑增加了该书的影响力。

1799年，王又槐再次组织人员编辑新的法律全书。此次他采用山阴幕友李观澜的《大清律例集成》作为底本，并将书名定为《大清律例全纂集成》。此书也采用集体分工编纂的方式，王又槐和孙光烈担任纂定，常熟魏兆蕃、归安姚莹、石门赵佐文、海宁刘濬和邱伯骥、钱塘陈惠震和潘宁祖等七人担任分辑，婺县康宁、江都林报曾、诸暨朱步洲、钱塘郭世琦、山阴杨士绩等五人担任参校^{[20]19-20}。编辑过程历时仅几个月，王又槐记述如下：“己未(1799)春萍踪所聚，适相会于吴山圣水间，爰为分卷勘订，并嘱广为搜采，编集成书，题曰集成，非集二三同志之成，盖集朝廷成宪之成也。”^{[20]17-18}在此书中，王又槐等编者毫不客气地批评《汇纂》、《全纂》等书内容庞杂，错误颇多：“《汇纂》、《全纂》之作，处分、成案搜辑日多，厥功伟矣。顾亦不能无弊者，非简略乃繁冗，非误漏乃重复也。或新例已改而旧文未删，或专条已登而原文尚载，徒令炫视听、惑心志，非夸多斗靡之病欤？”^{[20]17}王又槐等编者指出，他们此次编辑的《全纂集成》比以往的《汇纂》、《全纂》诸版本要更新、更全、更准确。在首页书名旁，《全纂集成》以大黑字刊印：“较《汇纂》、《汇编》、《全纂》更加详备”。底下小字列印：“遵照现奉部颁律例，荟集各部则例，文武处分，并新旧通行现用成案，内外一切条约章程及各家笺释，讲解与律例发明精当切用者，逐一编辑卷端。”^{[20]书名页}虽然《大清律例全纂集成》的编者强调此书的优越性，但无论从内容还是从印刷形式上看，《全纂集成》都模仿了《汇纂》、《全纂》等书。不同之处相对细微，一方面是《全纂集成》更新了部分条例、则例，另一方面是收纳的律上注释更偏重于沈之奇的《辑注》及雍正《大清律集解附例》中的律后总注，其余地方未见明显差异。

如上所述，这一时期的主要坊本律例皆为集体编纂，笔者对1789年至1823年出版的八种坊本律例全书^①的编辑人员做了统计，这八种坊本律例中共有编辑81人，其中出身浙江的有65人(杭州30人，绍兴26人，湖州4人，嘉兴2人，宁波2人，衢州1人)；江苏14人(苏州5人，常州4人，松江3人，扬州2人)；湖南(长沙)1人；直隶(顺天)1人。绝大多数编辑并未记载编辑的职业，但可考之编者无一例外是幕友，可以推知其他编辑大体上也从事幕职。可见，乾嘉之时，江南地区(尤其是

^① 此八种坊本为《大清律例汇纂》(姚观主编，1792)、《大清律例汇纂》(王又槐补辑，1793)、《大清律例全纂》(1796)、《大清律例全纂集成》(1799)、《大清律例重订统纂集成》(1805, 1813, 1815)、《大清律例重订统纂集成》(1823)。

杭州、绍兴两府)的幕友在一定程度上垄断了坊本律例全书的编辑和出版。该时期出版的坊本律例可称为“法律全书”，不但包含了殿版律例全书中的律文例文，还囊括了大量私家律注、各部则例、通行成案、互见律条索引等。这种上中下三格形式印刷的“法律全书”深受读者欢迎，得到江南地方官员的支持和肯定，很快占领了法律书籍的市场。在此时期之后，完全依照殿本律例印刷的坊本律例几乎绝迹，商业出版、行销各地的律例全书皆依照《全纂》、《汇纂》、《全纂集成》等“法律全书”的内容和格式刊印。

四、《大清律例统纂集成》和清末杭州书业

乾隆末年至嘉庆初年纷纷出现的《汇纂》、《全纂》诸书，为清代后期的坊本“法律全书”的编订奠定了基础。嘉庆八年(1804)，上虞胡肇楷、鄞县周孟邻两幕友召集数人，历时七月编辑完成《大清律例通纂》^①。王又槐也作为编辑参与其中。此书仍仿照当时流行的坊本诸律例，但在内容上做了一些更新，加入了一些新颁的则例、条例、成案等。其中最主要的变更是系统地恢复了沈之奇《辑注》中的律注，删除了其他坊本律例中常见的万氏《集注》以及诸家律注。胡肇楷和周孟邻认为沈之奇的辑注最加准确精当，是其他诸家律注难以比拟的。因此，恢复沈注有助于读者更加准确地理解和引用律例。胡、周二人还修正和添加了一些律注，以应对沈之奇完成《辑注》之后的历次修律所带来的法律变更。1805年，《通纂》编辑工作完成，胡、周二人邀请时任浙江布政使秦瀛为本书作序。秦瀛高度评价此书，称其为“谳狱之指南”^②。

《通纂》发售之后屡次更新，加入续纂新例和其他更新的法律信息。仅目前可考的版本就有1807年、1808年、1811年、1813年、1815年、1816年、1822年等各种版本，可见此书更新迅速，颇受读者欢迎。1811年胡肇楷和周孟邻更新《通纂》时将此书的名称改为《大清律例统纂集成》，并邀请广东按察使陈若霖为此版本写序。陈若霖为乾隆进士，曾在刑部任职多年，后任四川、山东、湖北、广东等省按察使，在嘉庆司法界颇有名望。他在序文中高度肯定《统纂集成》，指出此书“增删改易，一无舛漏，从律从例，了如指掌，执政者无畸轻畸重之患，益见我皇上以仁施法于万斯年焉”^③。胡、周的《通纂》及《统纂集成》诸版本多由杭州书坊友益斋刊行出售。友益斋为林氏所有，其地点初期在“浙杭鼓楼前大井巷口对面墙门内”^{[21]书名页}，嘉庆末年可能迁至苏州。友益斋书坊在乾隆末期和嘉庆朝非常活跃，出版了许多高质量的“法律全书”。幕友、官员和书坊三方在《统纂集成》等坊本“法律全书”的编辑出版中都起到了关键作用。

《统纂集成》刊布之后，对法律书籍市场影响巨大。笔者搜集的120种坊本律例全书，几乎所有1804年之后的坊本律例都模仿《统纂集成》印刷。乾隆末至嘉庆初各种版本的坊本律例互相竞争的时代结束，在杭州出版的《统纂集成》诸版本开始统治嘉庆至宣统年间的江南甚至全国的法典市场。1823年，山阴幕友姚润增订《统纂集成》。姚润，字雨芗，是嘉庆、道光年间活跃于杭州的幕友，曾聘于杭州知府、浙江按察使幕多年，在浙江幕友中颇有名望。此次增订并未大幅度更改原书内容，只是增订修改了一些新例等更新的法律信息。当增订完成时，姚润邀请云南按察使吴廷琛写序。吴廷琛是嘉庆七年状元，历任知府、按察使等职，曾在杭州知府任上聘请过姚润任其幕友。吴廷琛欣然应允，并在序中赞扬姚润精通律学，肯定此次增订的质量。

此后，姚润在1826年、1829年、1836年等更新《统纂集成》多次，每次增订版《统纂集成》都会被

^① 参见胡肇楷等纂《大清律例重订统纂集成》，1815年版，第43页，哈佛大学图书馆藏。

^② 参见胡肇楷等纂《大清律例重订统纂集成》，同上，第36页。

^③ 参见胡肇楷等纂《大清律例重订统纂集成》，同上，第38—39页。

冠以“新修”、“增修”、“重订”等字样。姚润还继续邀请当时有影响力的司法官员为其增订本作序。如1826年姚润增订完成后，贵州布政使、前任浙江按察使祁墳为之作序。祁墳在序中提到他在浙江按察使任上结识姚润，每遇谳狱，总与姚润反复讨论。当1825年律例馆修订新例，并颁发给各省按察使《大清律续纂条例》时，祁墳将收到的《续纂条例》交给姚润，嘱咐他依照新例增订《统纂集成》。修成之后，祁墳称赞该书为“用刑之圭臬”^{[22]49}。浙江分巡杭嘉湖道、前署浙江按察使常德为1829年姚润增订的《增修大清律例统纂集成》作序。常德在序中也提到他在署浙江按察使任上结识姚润，在审案中多受其帮助，因此乐为姚润写序。1836年，协办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王鼎为《统纂集成》作序，称赞此书为律例善本，并推荐给“天下读律者”：

是刻分门别列，收采无遗，俾读者展卷了然，尤为法家之秘笈。余机务殷繁，得是书而读之，见其胪列之详，条理之密，采择之简明，洵为律例善本，而有以助圣朝祥刑之化，爰乐为之序，而并以告天下读律者于是书。^{[9]49}

《统纂集成》诸版的序作者多为颇有影响力的司法官员，其中陈若霖、祁墳、王鼎都在此书作序后升任刑部尚书。在这些官员的强力推荐下，《大清律例统纂集成》在官员、幕友、士人等读者中的威信更不可动摇。

继姚润之后，会稽幕友胡璋受杭州书商之邀增订《统纂集成》。胡璋的主要贡献是将1834年出版的《刑案汇览》中的成案选入《统纂集成》中，并将书名改为《大清律例刑案汇纂集成》^{[9]54}。该书中许多比较零散的成案被更系统、更权威的《刑案汇览》中的成案所代替。在同治、光绪年间，幕友和书商也不断更新《统纂集成》。太平天国战争中，《统纂集成》书板损毁严重。钱塘吴煦在同治初署江苏布政使时获得该书原板。1867年吴煦谒告归里，聘请旧友会稽幕友任鹏年更新增订此书，并邀请浙江按察使王凯泰撰写新序，于次年刊售《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22]57}。1871年，吴煦、任鹏年又根据1870年律例大修颁发的殿版《大清律例》更定《统纂集成》并刊布发售。1877年，杭州书坊聚文堂主人聘请会稽幕友陶骏、陶念霖更新《统纂集成》，并邀请前任江苏按察使应宝时作序^{[22]陶序,59-61}。之后，聚文堂书坊又屡次更新、刊印《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

自乾隆末年起，有影响的坊本律例全书多数在杭州编订、印刷，《统纂集成》诸版本也不例外，许多杭州书坊参与到律例全书的出版和发售中。嘉庆年间比较活跃的杭州书坊是杨氏铭心堂和林氏友益斋。铭心堂书坊发售了1796年和1798年两版《大清律例全纂》，友益斋则刻售了1799年《大清律例全纂集成》、1801和1804年《大清律例全纂集成汇注》、1807年和1808年《大清律例通纂》。道光年间比较活跃的书坊是位于清河坊的三餘堂，该书坊似与《统纂集成》的增订人姚润有密切合作，该店发售1826年、1828年、1833年、1836年、1838年、1846年至少六个版本的《统纂集成》。光绪年间，聚文堂在出版法律书籍上非常活跃，聚文堂主人为邱姓，书坊店面位于清河坊北首。聚文堂不但刻印和发售了1878年、1890年、1891年、1892年、1896年、1898年和1907年至少七个版本的《统纂集成》，其书坊主还登门拜访幕友，组织他们参与更定此书，甚至还邀请官员为《统纂集成》写序。还有很多其他的杭州书坊刻印和售卖过律例全书，如位于高银巷口的亦西斋书坊，发售过1894年的《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位于望江门内的务本堂，发售过1823年《大清律例重订统纂集成》；位于官巷口大街南首的同文堂，发售过1843年《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等。杭州出品的律例全书似乎还在其他地区贩卖，如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1796年《大清律例全纂》首页上刻“板藏浙杭清泰门内洋市街铭新堂杨宅”，下红印钤：“在江西省城布政司前西大街托素斋笺纸铺分兑”^{[5]书名页}。可见此书于杭州刊印，却在江西出售。

自乾隆末年，苏州、北京、上海等地书坊也有印刷贩卖《统纂集成》等律例全书。但这些地区出品的坊本律例全书多为杭州版本的翻印本，如在北京印卖的《大清律例会通新纂》诸版本，其内容和印刷

格式与杭州出品的《大清律例统纂集成》非常相似。清末上海石印诸本《统纂集成》也多为仿照吴煦、任鹏年、陶骏等增订诸版《统纂集成》。如 1891 年上海珍艺书局石印本《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在首頁便注明“遵武林清来堂吴氏原本增修”，指的是此书是依照杭州吴煦、任鹏年增订《统纂集成》本增修印成。在卷首序中，此书编者称杭州版《统纂集成》“一时海内风行，称浙西善本焉”^{[23] 卷首序}。清末地方官办书局刊印律例全书竟也不仿照殿版律例编纂印刷，而是采用坊本《统纂集成》的格式。如 1872 年湖北鹹局出品的《大清律例汇辑便览》，由政府组织修订印刷，并颁给各地方官员，便是在《大清律例统纂集成》的基础之上增辑校定而来^{[24][42]}。由此可见，以《统纂集成》为代表的坊本律例在清末不但受到书商和读者的青睐，也充分得到了地方政府的认同，成为指导司法实践的定本。

五、结 论

江南地区在清代法律书籍出版业上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苏州、南京、杭州等地的书坊在有清一代印刷和出售了大量的律例全书；杭州、绍兴和苏州等地的幕友广泛地参与到坊本律例的编辑、增订、更新的过程中；江南的地方官员也对坊本律例全书的编辑加以支持，尤其是在杭州工作的有司法职责的官员，如浙江布政使、杭州知府等。幕友、书坊和官员的合作使坊本律例在清代不断推陈出新，对清代法律知识的流通和普及起到关键作用。在清代中后期，杭州出品的坊本律例《统纂集成》开始成为权威善本，得到了诸多高级司法官吏的首肯，在法律书籍的市场上起到了主导作用。其他地区的书坊纷纷模仿杭州版本，增订、印刷、售卖律例全书，甚至连官办书局也仿制《统纂集成》的内容和印刷格式编辑出版律例全书。

清代的殿本律例全书更新迟缓，印刷数量有限，而且只颁发给部分级别较高的官员，因此不能满足官僚机构和社会上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坊刻本律例应运而生，适应市场需求，在杭州、苏州、北京、上海等地均有出售，方便了读者购买，扩大了律例全书的读者群。在内容上，坊刻本律例全书更新及时，往往先于殿本将新颁布纂诸例编入律中。除了钦颁律例之外，坊刻本律例全书还加入许多内容，如律注、则例、成案等法律信息，堪称“法律全书”。在印刷格式上，坊本律例并不模仿殿本律例，尤其是在乾隆末年之后，几乎所有坊本律例都采用每页上中下三格的印刷方式，将殿本律例的文本保留在下格，在上格印刷互见律条，中格印刷律注、则例、成案等额外法律信息。坊本律例全书在清代的流行促进了法律信息从官府传播到社会，使更多人能够接触到准确的法律知识，从而改变了国家对法律信息的垄断。

[参 考 文 献]

- [1] 张秀民：《中国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Zhang Xumin, *A History of Printing of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9.]
- [2] 杨一凡总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七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Yang Yifan(ed.), *Research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Series 1, Vol. 7*,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3.]
- [3] 阿桂等纂修：《大清律例》，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72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影印本。[Agui et al., *The Great Qing Code*, in *Siku Quanshu*: Vol. 672,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6.]
- [4] 庆桂等纂修：《清高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Qinggui et al.,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Gaozong Reig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 [5] 姚观等编：《大清律例全纂》，杭州：铭心堂，1796 年。[Yao Guan et al. (eds.), *Complete Compi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Hangzhou: Mingxintang, 1796].

- [6] 海宁、郑源璫等辑：《晋政辑要》，见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影印本。[Hai Ning & Zheng Yuanshu et al. (eds.),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Policies of Shanxi*, in the Editorial Board of *A Collection of Official Handbooks* (ed.), *Collection of Official Handbooks*, Hefei: Huangshan Book Press, 1997.]
- [7] 巴泰、图海等修：《清世祖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Ba Tai & Tu Hai et al.,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Shizu Reig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 [8] 张惟赤：《入告篇》，见《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Zhang Weichi, *A Compilation of Memorials*, in *Congshu Jicheng Xubian*: Vol. 58,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1994.]
- [9] 姚润、胡璋辑：《大清律例刑案汇纂集成》，杭州：三善堂，1859年。[Yao Run & Hu Zhang(eds.), *A Complete Compi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with Model Cases*, Hangzhou: Sanshantang, 1859.]
- [10] 田文镜、李卫：《州县事宜》，见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影印本。[Tian Wenjing & Li Wei, *Administrative Affairs in Counties*, in the Editorial Board of *A Collection of Official Handbooks* (ed.), *Collection of Official Handbooks*, Hefei: Huangshan Book Press, 1997.]
- [11]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Zhang Jixin, *Things Seen and Heard in the World of Officialdom during the Daoguang and Xianfeng Period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 [12] C. J. Brokaw, *Commerce in Culture: The Sibao Book Trade in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13] Li Chen, "Legal Specialists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51–1911,"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3, No. 2(2012), pp. 1–54.
- [14] 万古斋主人辑注：《大清律例朱注广汇全书》，听松楼刻本，1706年。[Wanguzhai Zhuren(ed.), *A Complete Book of the Great Qing Code with Collective Vermillion Commentaries*, Tingsonglou, 1706.]
- [15] 孙纶辑：《定例成案合镌》，吴江：乐荆堂，1719年。[Sun Lun (ed.), *A Combined Printing of Substatutes and Model Cases*, Wujiang: Lejingtang, 1719.]
- [16] 张光月编：《例案全集》，金陵：思敬堂，1737年。[Zhang Guangyue (ed.),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Substatutes and Model Cases*, Jinling: Sijingtang, 1737.]
- [17] 万维翰：《律例图说正编》，苏州：芸晖堂，1774年。[Wan Weihan(ed.), *A Corrected Compilation of the Chart and Commentaries on the Statutes and Substatutes*, Suzhou: Yunhuitang, 1774.]
- [18] 万维翰：《成规拾遗》，苏州：芸晖堂，1774年。[Wan Weihan(ed.), *A Collection of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Suzhou: Yunhuitang, 1774.]
- [19] 万维翰编：《大清律例集注》，苏州：芸晖堂，1784年。[Wan Weihan(ed.), *Collective Commentaries of the Great Qing Code*, Suzhou: Yunhuitang, 1784.]
- [20] 李观澜、王又槐等纂：《大清律例全纂集成》，杭州：友益斋，1799年。[Li Guanlan & Wang Youhuai et al. (eds.), *A Comprehensive Compi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Hangzhou: Youyizhai, 1799.]
- [21] 王又槐等纂：《大清律例全纂集成汇注》，杭州：友益斋，1804年。[Wang Youhuai et al. (eds.), *A Complete Compi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with Collective Commentaries*, Hangzhou: Youyizhai, 1804.]
- [22] 姚润、陶骏、陶念霖等编：《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杭州：聚文堂，1907年。[Yao Run, Tao Jun & Tao Nianlin et al. (eds.), *The Expanded Complete Compi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Hangzhou: Juwentang, 1907.]
- [23] 姚润、陶骏、陶念霖等编：《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上海：珍艺书局，1891年。[Yao Run, Tao Jun & Tao Nianlin et al. (eds.), *The Expanded Complete Compi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Shanghai: Zhenyi Book Company, 1891.]
- [24] 高澍等汇辑：《大清律例汇辑便览》，湖北谳局刻本，1872年。[Gao Shu et al. (eds.), *A Comprehensive Compilation of Brief Guides for the Great Qing Code*, Hubei Judicial Bureau, 1872.]